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7594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7594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8-29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张浩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4
	刘先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5-10
		证券从业日期	2020-07-01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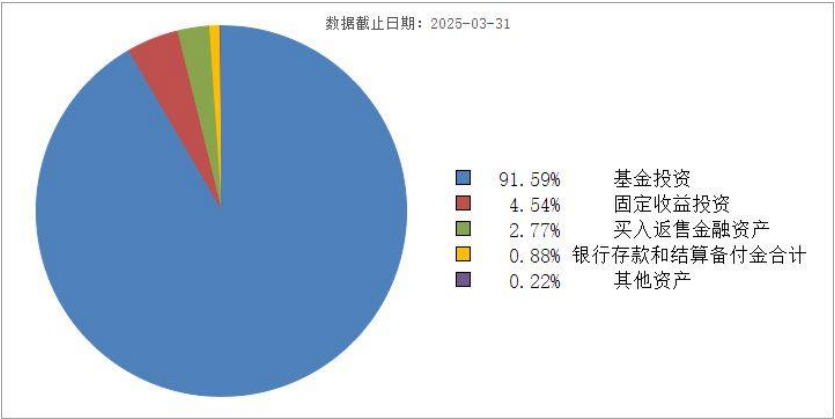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将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基金筛选策略是基金配置策略的基础,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通过基金筛选策略选择出的标的基金。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将使用不同的筛选方法。本基金的基金配置方法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将基金资产划分为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核心组合以及投资其他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卫星组合。本基金投资核心组合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配置卫星组合或选择不配置卫星组合,基金资产并非必然配置卫星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10%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

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8%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0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N $\geq$ 180 天	0.00%

注：1.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分别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

3.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4%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六个月以上且不上市交易，面临在六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与全市场基金相比，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数量、类型等方面相对有限，由此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此外，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业绩也可能受到较大影响。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特有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